

证券代码：874799

证券简称：冠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现由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众合”）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云南众合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,5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,500万元。

目前云南众合股权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	4,500.00	52.94%
2	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	3,500.00	41.18%
3	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.00	5.88%
合计		8,500.00	100.00%

本次增资后云南众合股权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	5,500.00	45.83%
2	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	5,000.00	41.67%
3	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500.00	12.50%
合计		12,000.00	100.00%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未丧失对云南众合的控制权，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1.2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、张梓太、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对云南众合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，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

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增资目的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，云南众合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,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未丧失对云南众合的控制权，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工业园区有机硅工业大道 88 号

注册资本：8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密封胶制造；密封用填料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云南众合的资产总额为 23,517.9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513.94 万元；202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1,793.20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494.09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，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基于云南众合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加强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2月16日

